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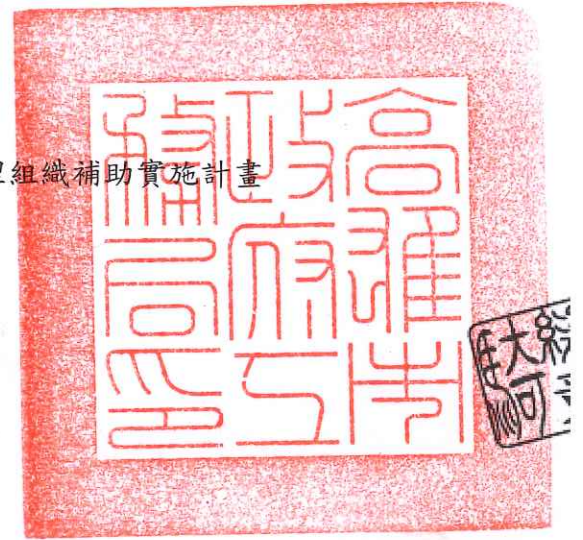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高市工務建字第11533562300號

附件：115年度高雄市6樓以上既有公寓大廈首次成立管理組織補助實施計畫



主旨：公告「115年度高雄市6樓以上既有公寓大廈首次成立管理組織補助實施計畫」，並自公告之日起至115年11月30日止受理申請，餘如公告事項。

依據：115年度高雄市6樓以上既有公寓大廈首次成立管理組織補助實施計畫。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計畫(含申請書及領據)可至本局建築管理處網站(首頁〉公告事項)下載(<https://build.kcg.gov.tw/default.aspx>)。
- 二、申請補助之公寓大廈須為84年6月28日(含當日)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公布前已取得建造執照之6樓以上公寓大廈。
- 三、申請人須為自114年1月1日起至115年11月30日止期間內已向轄區區公所完成管理組織報備之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
- 四、申請期間：自公告之日起至115年11月30日止。
- 五、申請方式：申請人應檢陳旨揭計畫第陸點規定申請文件於申請期間內以郵寄或親送至本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5樓)收發，並以工務局收文戳或郵戳為憑，逾期則不予

受理。

- 六、補助標準係以公寓大廈總戶數級距核定補助標準，補助標準如下：(一)、總戶數9戶以下者，新台幣5千元(二)、總戶數10至50戶者，新台幣2萬元(三)、總戶數51至100戶者，新台幣5萬元(四)、總戶數101戶以上者，新台幣7萬元
- 七、如一張使用執照之社區，同時有成立兩個或多個管理組織，其申請方式須兩個或多個管理組織同時向本局提出申請，審查通過後，本局則依申請管理組織之數量及其管理戶數，按戶數比例同時補助予各個管理組織。
- 八、已向本局申請並核准補助之公寓大廈社區，不得再提本項補助計畫之申請。
- 九、旨揭計畫本年度補助案件金額如年度預算已用罄，得公告停止補助。
- 十、公告地點：刊登市府公報。

局長 楊致富